

大纲新增新修对比表（行政法）

➤ 黄色表示变化，绿色表示新增，红色表示删除

心中有数：

2021 年行政法大纲新增考点内容 7 处，修订考点内容 1 处，删除考点内容 2 处。

行政法				
科目	章	节	考点变化	
			2020 年版	2021 年版
			重要变化	1. 增加了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涵和作用、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2. 将行政规则的适用删除，增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适用 3. 增加了行政征收与征用，包括“行政征收的界定和种类、行政征收的主要方式、行政征用的特征” 4. 增加了行政确认，包括“行政确认的内涵和作用、行政确认的基本原则、行政确认的形式” 5. 增加了行政奖励，包括“行政奖励的内涵和特征、行政奖励的分类” 6. 增加了行政裁决，包括“行政裁决的特征、行政裁决的作用”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 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行政法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涵和构成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涵和作用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行政法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要求		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程序正当 高效便民 诚实守信 权责统一

行政法	第三章 行政机关组织法	第一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概述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 机关 组织法的概念 行政 机关 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	第三章 行政机关组织法	第五节 公务员	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行政法	第四章 公务员法	第一节 公务员法概述		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行政法	第四章 公务员法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的基本制度		公务员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
行政法	第五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规则 的适用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适用
行政法	第十章 其他行政	第一节 行政征收与征用		行政征收的界定和种类 行政征收的主要方式 行政征用的特征
行政法	第十章 其他行政	第二节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的内涵和作用 行政确认的基本原则 行政确认的形式
行政法	第十章 其他行政	第五节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的内涵和特征 行政奖励的分类
行政法	第十章 其他行政	第六节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的特征 行政裁决的作用

Harchina 哈中柏杜法考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

蓝色为删除, 红色为增加

★ 为重点, ▽ 为易错点

《行政处罚法》考点总结		
第一章 总 则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p>	<p><u>增设行政处罚的概念。</u></p>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p> <p>(一) 警告;</p> <p>(二) 罚款;</p> <p>(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p> <p>(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六) 行政拘留;</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p> <p>(一) 警告、通报批评;</p> <p>(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行政拘留;</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u>增设“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u></p> <p>【提示】行政处罚的种类, 有自由罚: 行政拘留, 行为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财产罚: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申诫罚: 警告、通报批评, 其他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创设(责令拆违)。</p>
<p>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p>	<p>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法</p>	<p><u>扩大行政法规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范围, 即法律对违法行为未设处罚, 行政法规为实施法</u></p>

<p>规定, 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 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p>	<p>律可补充设定处罚。</p> <p>【提示】因法律对违法行为未设处罚而补充设定处罚的, 须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说明。</p>
<p>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 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p>	<p>扩大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范围, 即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设处罚,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补充设定处罚。</p> <p>【提示】因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设处罚而补充设定处罚的, 须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说明。</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 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 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p>	<p>增设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 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 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p>
<p>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p>	<p>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p>	<p>增设第十六条, 明确只有法律、法规、规章能设定行政处罚的, 排除其他规范性文件。</p>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p>	<p>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p> <p>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p>	<p><u>明确相对集中实施行政处罚的领域，增加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可以行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u></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u>增设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须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委托行政机关的责任，监督实施并承担法律后果；规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u></p>
<p>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p> <p>(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p> <p>(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p> <p>(二) 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p> <p>(三) 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p>	<p><u>明确受委托组织的条件。</u></p>

<p>定的, 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u>增设行政处罚的地域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行政机关管辖</u> 【提示】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关, 包括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p>
	<p>第二十四條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 完善评议、考核制度。</p>	<p><u>增设下放移交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决定应当公布, 并定期组织评估。</u></p>
<p>第二十一條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p>	<p>第二十五條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p>	<p><u>增设管辖争议的解决, 管辖争议: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u></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p>	<p><u>增设行政处罚的协助与移送,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u></p>
<p>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 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 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 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p>	<p><u>增设案件移送制度,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u></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u>增设违法所得的处理, 明确违法所得的概念。</u></p>
<p>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p>	<p><u>明确因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给予罚款的处理, 按罚款数额高的处罚。</u></p>
<p>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p>	<p><u>扩大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范围: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减轻处罚。</u></p>

	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u>增加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u></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u>增设违法轻微并及时纠正无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程的, 不予处罚。</u></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p>	<p><u>增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u></p>
<p>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 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p> <p>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应当折抵相应罚金。</p>	<p>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 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p> <p>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行政机关尚未给</p>	<p><u>细化罚刑相抵规则, 若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不再给予罚款。</u></p>

	予当事人罚款的, 不再给予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u>增设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处罚时效延长至五年。</u>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	<u>增设法律适用规则, 从旧兼从轻: 实施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 作出处罚决定时旧法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u>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行政处罚无效。	<u>增设处罚无效的情形: (1) 没有依据或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u>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u>增设行政处罚实施的公开程序。</u>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 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 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	<u>增设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相关程序。</u>

	<p>志明显, 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u>明确行政处罚执法主体。</u></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u>增设行政处罚的回避程序。</u></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u>明确行政处罚执法主体的告知义务内容。</u></p>
	<p>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p> <p>(一) 书证;</p> <p>(二) 物证;</p> <p>(三) 视听资料;</p> <p>(四) 电子数据;</p>	<p><u>增设行政处罚中的证据种类, 明确证据须查证属实才可定案以及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u></p>

	<p>(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p> <p>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 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 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归档保存。</p>	<p><u>增设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 对行政处罚进行全过程记录, 归档保存。</u></p>
	<p>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p>	<p><u>增设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程序。</u></p>
	<p>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依法快速、从重处罚。</p>	<p><u>增设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从重从快处罚。</u></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u>增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u></p>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	<p><u>提高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原先是对公民处</u></p>

<p>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在是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u></p>
<p>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u>明确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内容，以及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决定书上注明。</u></p>
<p>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p>	
<p>第二节 一般程序</p>	<p>第三节 普通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p>	<p><u>增设执法人员的主动出示证件义务以及当事人、有关人员的如实回答义务。</u></p>

	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u>增设行政处罚的法制审核程序。</u>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增设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期限,须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u>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u>增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u>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	<u>明确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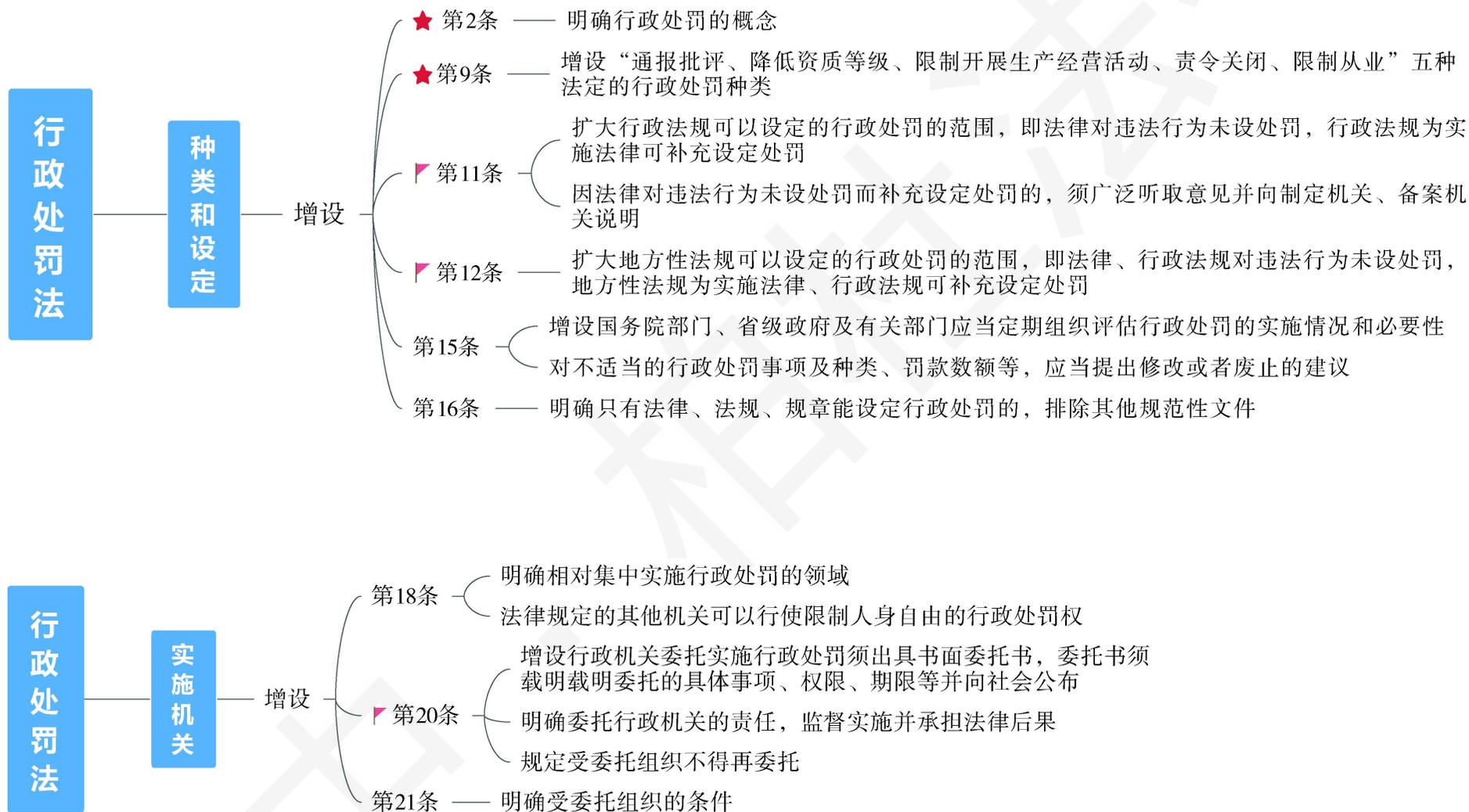
	<p>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u>当组织听证。</u></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u>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从三日改为五日;增加行政机关的保密义务;增设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增设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拒绝在听证笔录上签字盖章的处理程序,即由主持人在笔录中证明。</u></p>

<p>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u>明确听证笔录是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之一。</u></p>
<p>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u>增设当事人缴纳罚款却有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u></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u>增设电子支付系统方式缴纳罚款。</u></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p>	<p>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p>	<p><u>将当场收缴罚款的金额从二十元提高到一百</u></p>

<p>出行政处罚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处罚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p> <p>(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u>元。</u></p>
<p>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 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u>增设电子支付系统方式缴纳罚款。</u></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u>明确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本身;</u></p> <p><u>增设经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u></p>
	<p>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p>	<p><u>增设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暂缓执行程序。</u></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p>	<p>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p>	<p><u>细化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处罚机关不得截留私分,不得与考核挂钩,除依法应退还、退赔的以外,财政部门不得将罚没收入返还处罚机关。</u></p>
<p>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u>增设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以及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的义务。</u></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u>增设了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未依法及时立案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u></p>
第八章 附 则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适用本法,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增设涉外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适用。</u></p>
	<p>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p>	<p><u>明确处罚法中规定的2、3、5、7日(7日以内)为工作日, 其余日期为自然日。</u></p>



行政处罚法

管辖和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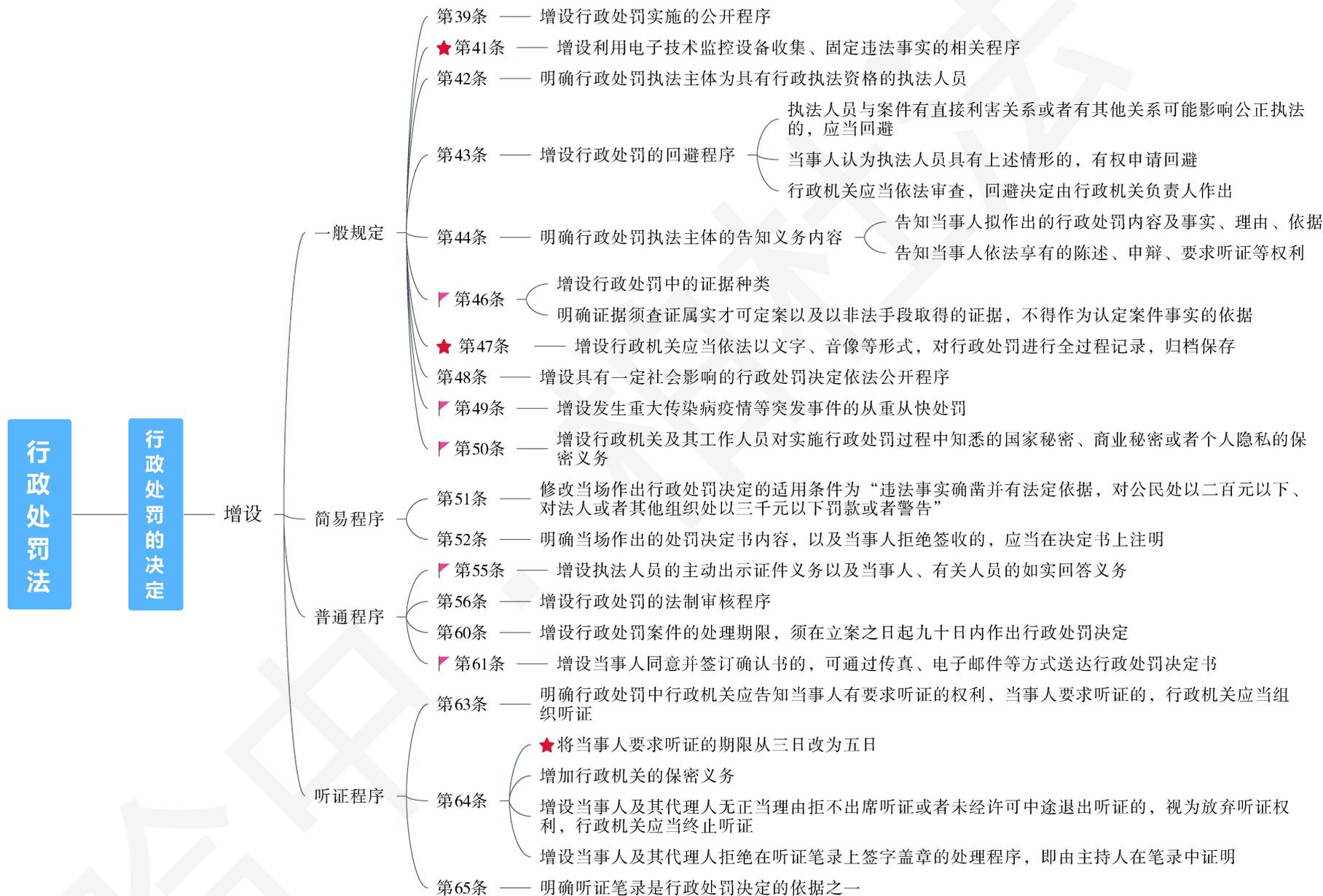
增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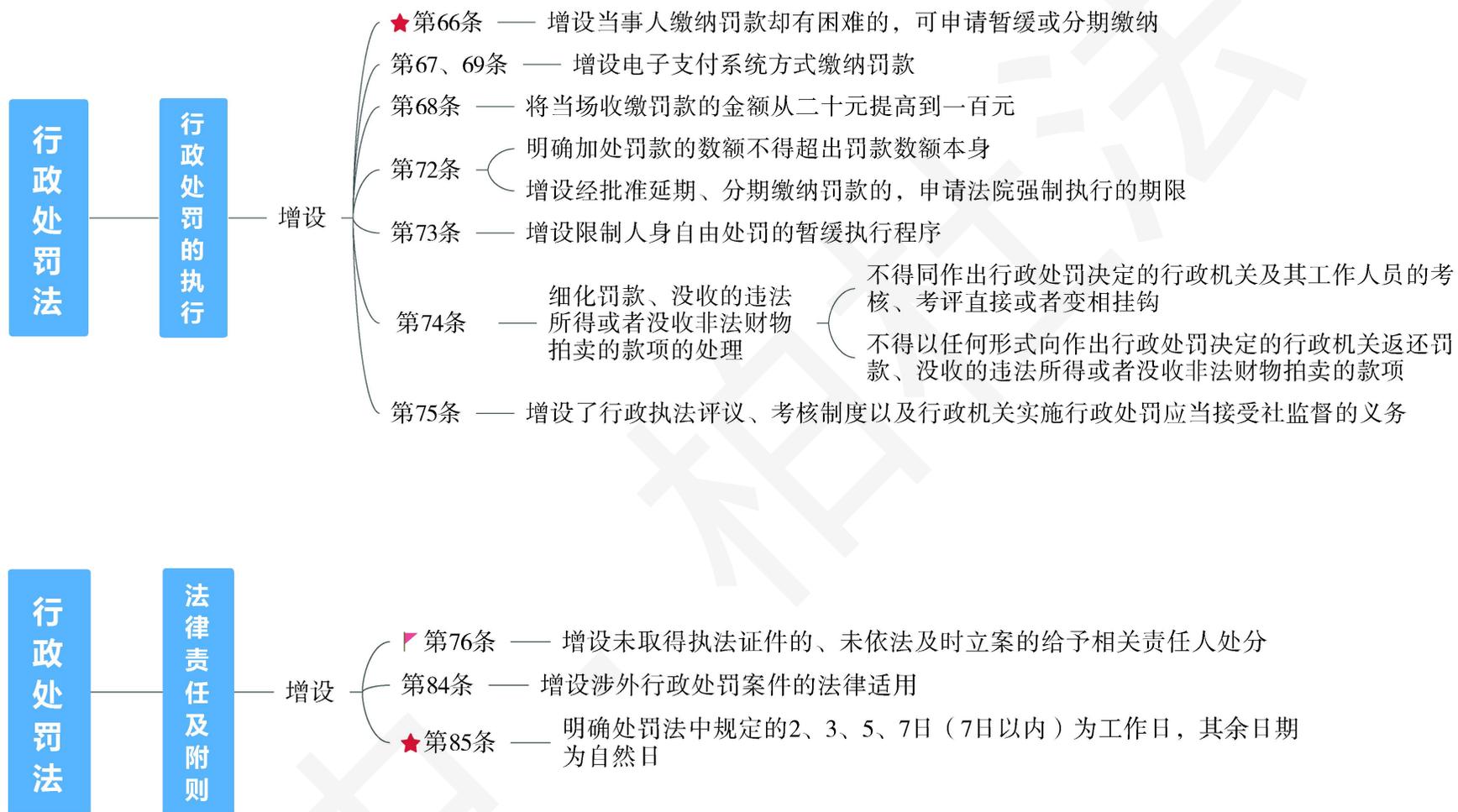
管辖

- 第22条 — 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行政机关管辖
- ★第24条 — 增设下放移交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决定应当公布，并定期组织评估
- 第25条 — 增设管辖争议的解决
 -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第26条 — 增设行政处罚的协助与移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第27条 — 增设案件移送制度
 -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适用

- ★第28条 — 增设违法所得的处理为“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明确违法所得的概念
- ★第29条 — 明确因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给予罚款的处理，按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 ▶第31条 — 扩大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范围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智力残疾人
- ▶第32条 — 增加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第33条 — 增加不予行政处罚适用范围
 - 违法轻微并及时纠正无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程的，不予处罚
- 第34条 — 增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第35条 — 细化罚刑相抵规则，若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 ★第36条 — 增设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罚时效延长至五年
- 第37条 — 增设法律适用规则，从旧兼从轻
- 第38条 — 增设处罚无效的情形
 - 没有依据或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Harchina 柏杜法考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